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徵字第11422407634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臺北市政府為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LG18站至LG21站高架墩柱用地（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工程用地」，奉准徵收本市樹林區圳德段434-2地號等10筆土地，合計面積0.0078863公頃（案件編號：114A02F0053）。

依據：

一、奉內政部114年11月4日台內地字第1140266660號函准予徵收。

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大眾捷運法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臺北市政府。

二、興辦事業類別：交通事業。

三、徵收土地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公告清冊（於本市樹林區公所備供閱覽）。

四、公告期間：30日(自114年11月12日起至114年12月11日止)。

五、依據土地登記簿記載，原奉准徵收陳國松所有本市樹林區三多段431、三龍段806、815、815-1、815-2地號等5筆土地(權利範圍皆為12分之3)，業經繼承人於114年9月2日辦竣分割繼承登記為陳彥瑋、陳彥宇、陳建宗、陳建宏、陳建呈、陳姿樺等6人所有。又依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114年11月7日北市捷規字第1143022351號函表示，原奉准徵收上開5筆土地陳國松之繼承人中，陳彥瑋、陳彥宇（權

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

利範圍皆為60分之2）、陳建宏（權利範圍為60分之4）、陳建呈、陳姿樺（權利範圍皆為1000分之25）等5人業已完成協議價購，爰不予公告徵收，僅公告徵收陳建宗（權利範圍為60分之4）1人。

六、本案徵收之土地自公告之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八、本案訂於114年12月17日上午10時至12時於本府23樓地政局發價中心發放補償費，請各所有權人依通知日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未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本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仍未領取者，歸屬國庫。

九、土地如有欠稅者，俟本府稅捐稽徵處查核後，本府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為扣繳，訂有三七五租約者，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代扣土地承租人應受領之地價補償費。

十、本案徵收計畫目的：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與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土城區金城路、樹林區及桃園市龜山區沿線廊帶發展密集，運輸需求量大，現有捷運系統仍有服務不及之處，透過建設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分散捷運新莊線、土城線、環狀線各路線間尖峰時段的轉乘旅次，並擴大捷運系統服務範圍，發揮整體運輸效益。本案LG18站至LG21站高架墩柱為第二期工程中位於LG18站與LG21站間之高架橋梁墩柱，第二期路線由中和高中站（LG08）站延伸，行經新北市土城區、板橋區、樹林區、新莊區及桃園市龜山區，路線長度約13.3公里，滿足交通旅運需求。

十一、本案徵收計畫工程進度：已於113年6月25日開工（協議

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

價購取得土地及公有土地先行施作），預定118年3月完工。

十二、徵收計畫使用情形之網址: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https://lems.moi.gov.tw/lems/)。

十三、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於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十四、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或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有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第1項第1至3款規定：「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十五、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如有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規定：「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如有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情形之一者，應辦理廢止徵收。

十六、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

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

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十七、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予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仍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遞送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另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